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99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憲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3362、13610、136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憲豪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手電筒壹個、無線電車機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刑之加重減輕

（一）被告許憲豪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科，經檢察官載明，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被告確有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亦敘明被告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理應警醒其前案紀錄，卻仍再犯，顯見其不知悔改，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竊盜未遂部分，已著手實行然未得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累犯加重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

0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隨意毀損、竊取他人物
02 品，實無足取；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暨審酌其自
03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4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復
05 審酌被告所犯各罪犯罪手段、目的、保護法益等因素，定其
06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四、沒收

08 （一）被告所竊之手電筒1個、無線電車機1個，為被告本案犯罪
09 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0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1 追徵其價額。

12 （二）被告所竊之機車1台，已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3 可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以宣告沒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3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鍾宜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